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 (2016) 133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	Crime-Buster (科贝特) 400B 便携式物证发现仪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送 检 单 位	新要素科技 (深圳) 有限公司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---------	---------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133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Crime-Buster (科贝特) 400B 便携式物证发现仪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6年6月23日	联系人	穆智敏
送检 单位	新要素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英国 Super Guard Limited	
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锦程路百韵工业城 D 栋第三层 B 区			
	邮政编码	518104	电话	0755-23576511	
检验 依据	产品技术要求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观等 10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新要素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送检的 Crime-Buster (科贝特) 400B 便携式物证发现仪进行检验,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其产品技术要求相关规定, 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: 2016 年 6 月 24 日 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 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: 蒋雪恒

审核: 马光强

编制: 罗红宇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133

共 3 页

第 3 页

Crime-Buster (科贝特) 400B便携式物证发现仪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

